

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推動製造業氣候風險調適應變系統建置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受委託單位：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目錄

	頁碼
壹、前言	1
貳、計畫執行項目	1
參、申請資格規範及配合事項	2
肆、年度輔導廠家數量及經費	2
伍、計畫執行期間	2
陸、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3
柒、受輔導廠商選定作業	4
<u>附件</u>	
110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計畫－推動製造業 氣候風險調適應變系統建置輔導申請書	

壹、前言

溫室氣體造成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衝擊日益明顯，已成國際間關注的重要議題，近年來，台灣強降雨頻率增加，而一般性降雨減少，以致淹水與缺水事件頻繁發生，造成國內產業諸多損失。

為協助我國製造業儘早因應與減緩氣候變遷衝擊，工業局挹注資源，推動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專案計畫，協助多家企業進行廠區災害潛勢調查、找出廠區高風險項目並擬定相關因應計畫。

針對具風險評估與調適計畫成果之廠商，將協助導入「氣象資料即時監控暨管理雲端系統」，進行廠區及聯外道路災害潛勢模擬分析，規劃風險發生所對應之緊急應變程序，透過即時資訊發送對應人員，廠商人員能在第一時間內啟動應變計畫以及災害復原機制，以增強應變能力，降低氣候風險衝擊，確保營運持續管理。

貳、計畫執行項目

本計畫主要協助特定企業週遭範圍進行環境現況調查及進行經度較大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同時與災害潛勢風險以及緊急應變程序文件之進行對應，導入使用氣象資料即時監控暨管理雲端系統，執行項目包含下列三項。

一、特定企業週遭範圍環境現況調查

針對特定企業週遭範圍之進行環境現況調查，瞭解其狀況與特性，進行災害潛勢模擬分析，找出潛勢熱點。

二、特定企業週遭範圍既有緊急應變計畫對應調整

依照特定企業及週遭範圍可能的風險情境，與特定企業溝通並進行評估後，依據特定企業週遭範圍之企業內部原有及週遭範圍可取得之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文件進行盤點，配合為災害潛勢模擬分析結果進行討論，確認風險情境緊急應變計畫之啟動條件，協助調整及對應特定企業週遭範圍各項

天災情境緊急應變程序文件。

三、導入使用氣象資料即時監控暨管理雲端系統

導入氣象資料即時監控暨管理雲端系統平台，為特定企業週遭範圍提供災害發生時的即時性應變參考資料，協助特定企業週遭範圍提升緊急應變能力，確保營運持續管理。

參、申請資格規範及配合事項

- 一、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 二、選擇 1 個營業/生產據點提出申請。(註：單一企業或事業，若同時取得本計畫項下「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與「氣候變遷風險應變系統建置」資格，請選擇一輔導資源。)
- 三、需由高階主管帶領推動本計畫，並指派至少一位執行代表協助高階主管，配合本計畫召開相關會議、資料彙整及溝通協調。

肆、年度輔導廠家數量及經費

- 一、輔導廠家數量：1 家。
- 二、計畫經費：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經費支付，廠商無需支付費用。

伍、計畫執行期間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與受輔導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期間自契約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

陸、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 一、申請廠商應備齊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二份提出申請。
- 二、送件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功校區資訊大樓 7F，「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孫雅萱小姐」收。(注意：需將申請資料電子檔或掃描檔一併 email 至本計畫聯絡人)
- 三、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四、聯絡窗口：
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
聯絡人：孫雅萱
聯絡電話：06-2762477
E-mail：ilovebear9999@gmail.com

柒、受輔導廠商選定作業

一、選定流程：

本計畫之受輔導廠商選定作業流程如圖 1 所示，進行報名資格確認與一致性審查，以選定本年度受輔導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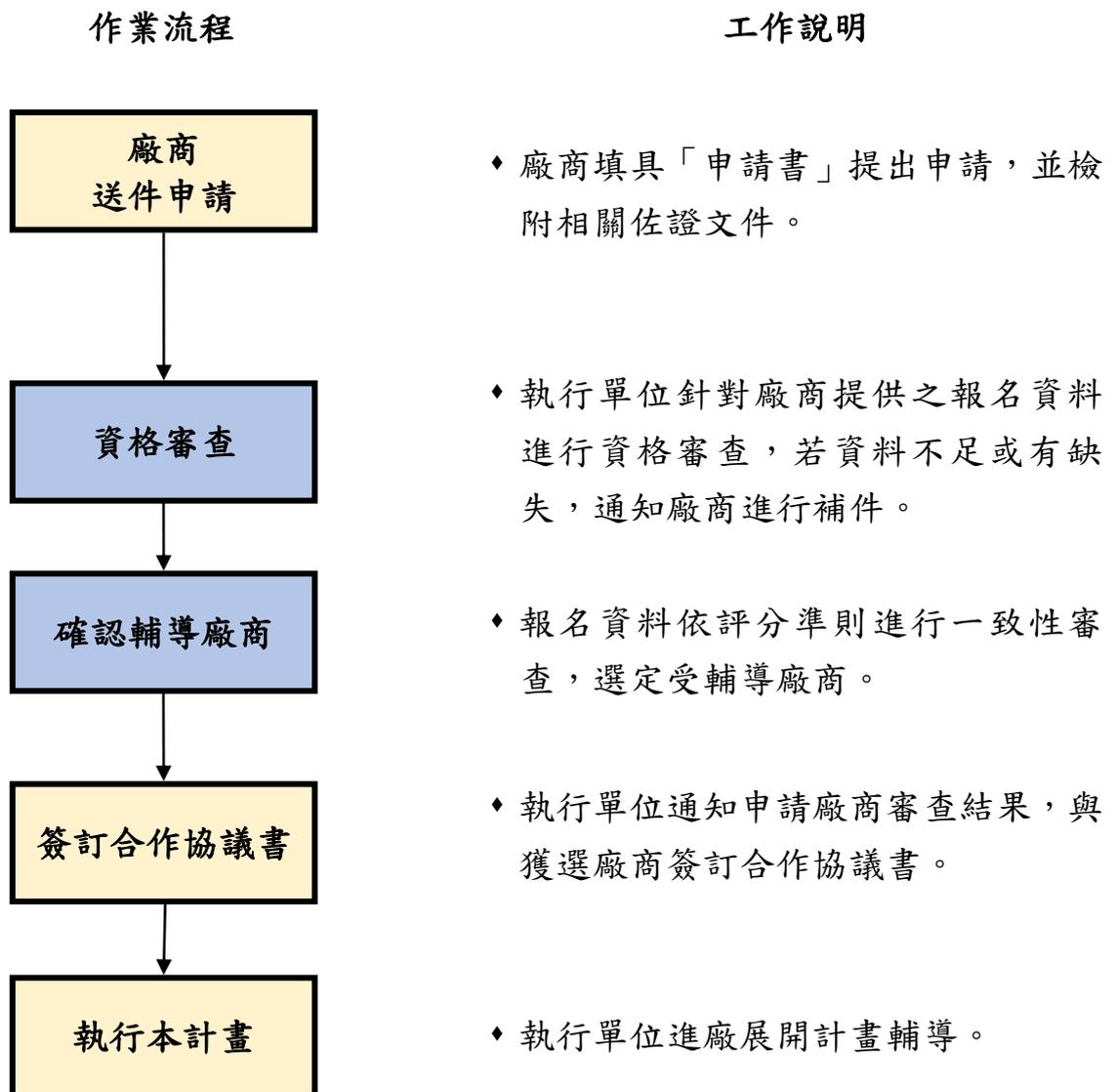


圖 1、受輔導廠商選定作業流程圖

二、受輔導廠商選定作業

本計畫申請之審查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與一致性審查二階段，審查原則與評分基準說明如下：

(一)資格審查

- 1.由執行單位負責申請資格、申請書撰寫完整性、所附文件等申請要件齊全度之審查。
- 2.若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執行單位通知補正後，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二)一致性審查：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進行第二階段報名文件審查作業。

- 1.本計畫依「一致性審查評分準則」辦理申請案件一致性審查。
- 2.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依總分由高至低進行排序，以總分第一名者作為本計畫受輔導廠商。如有2家(含)以上廠商總排序相同時，以「災害應變及預防能力」項目得分較高者為獲選廠商。
- 3.完成一致性審查後五日內通知獲選廠商，若獲選廠商無法配合本計畫，則依評選排序結果依序遞補。

三、一致性審查評分準則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占比
A.歷史天然災害致災紀錄(35%)	2.廠區天然災害經驗及造成之損失	35
B.災害應變及預防能力(45%)	3.天然災害風險應變及廠區預防能力及相關管理(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45
C.管理系統推動能力(15%)	4.廠內管理系統(如ISO 9001、ISO 14001、ISO45001營運持續管理(BCM))之推動。	15
D.曾參與調適示範專案之廠商(5%)	5.曾參與工業局「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計畫」之廠商	5